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採購中心

投標須知

開標時請攜帶本投標須知
及身分證件以憑辦理會客

111.08.15 版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範本之版次及
時間為 11007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處南部採購中心投標須知

111.08.15施行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為1100730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採購案號：詳招標單。

三、本標案名稱：詳招標單。

四、採購標的為：詳招標單。

五、本採購金額級距：詳招標單。如屬巨額採購者，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詳招標單。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八、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

十四、招標方式為：詳招標單。

十五、本採購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詳招標單附件「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及廠商得否參與投標之相關規定」。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惟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亦得使用條約或協定國家者：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十六、本採購是否以統包辦理招標：詳招標單。

十七、本採購是否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及其上限家數：詳招標單。

如屬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亦得單獨投標，並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共同投標協議書應依採購法子法「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規定共同具名檢附於投標文件中，共同投標協議書需經公證或認證。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三)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公司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四)其他詳採購法子法「共同投標辦法」之規定。

(五)廠商共同投標時，各成員廠商均應提送「投標廠商聲明書」。

十八、本採購是否允許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詳招標單。允許者，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廠商逾前述期限提出者，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二十、本公司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本公司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

數。）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是否依採購法第35條允許提出替代方案：詳招標單。招標文件中允許投標廠商提出替代方案者，投標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時，應遵循事項依採購法子法「替代方案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120日止。如本公司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詳招標單，如採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請另詳評選（評審、審查）須知。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詳招標單。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詳招標單。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詳招標單。

截止投標期限及收件處所：詳招標單。

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公司指定收件處所，投標文件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前送達指定收件處所者，為不合格廠商。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寄達時間。投標文件送達本公司收件後，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作廢、退還或抽換。

註：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定收件處所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則截止投標日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截止投標，開標日亦比照順延。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

二十七、出席開標及減價人員：

參加現場開標之投標廠商，請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攜帶蓋有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投標廠商出席/授權書」正本由授權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方具減價權。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或依本公司通知，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地點，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或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開標之決議對該廠商仍具有相同效力。

必要時本中心得於開標現場錄音錄影。

如有疑義或爭議或因其他狀況所需（包括開標前後），本中心得保留提審議會審議。

二十八、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詳招標單。

二十九、本採購開標、審標方式：詳招標單。

(一)開標一般規定：

1.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開標時本公司將宣布投標廠商名稱或代號、家數，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2. 採限制性招標比價/公開徵求之購案,其招標結果如僅一家廠商投標，當場改為議價辦理(如採分段開標者，本公司於開標時，一併開啟【價格標封】)。
3. 採公開取得廠商提供書面報價之採購案，其招標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且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如僅一家廠商投標，當場改為議價辦理(如採分段開標者，本公司於開標時，一併開啟【價格標封】)。

(二)審標一般規定：

1.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2.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3. 投標文件(含補充資料，如圖說及產品目錄等文件)所報商業條款與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一致，除對本公司有利者外，一概視為無效。
4. 採當場審查者，審查結果於開標當場宣佈。經審查有疑義之投標廠商，本公司得當場請求澄清。審查不合格之投標廠商，須即時退席。當場審標之購案，如因故無法當場完成審查，得改為攜回審查。
5. 採攜回審查者，審查結果另行通知。經審查有疑義之投標廠商，本公司得要求限期澄清。
6. 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前後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本公司得通知投標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內容。廠商澄清以一次為限，本公司保留要求再澄清之權利，廠商未依本公司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本公司得逕行判定。

   投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本公司得允許廠商更正。
7. 投標之應附文件未附或不齊或限正本而提供影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均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8. 凡須公證或認證之文件，除廠商於投標時已提出正本者外，皆須於簽約前提出經公證或認證之正本供本公司查驗。
9. 招標文件所稱簽署，指蓋妥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簽署人簽署。
10. 投標廠商之標價不得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決標原則

採最高標者除外)，如有前述情形者，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為不合格標。

11. 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如選擇性招標)，投標廠商第一階段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後，依本公司通知參與後續階段之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

三十、廠商投標資料裝封：

(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相關文件密封後投標。【投標封】未密封、未書明廠商名稱或公司地址者者，為不合格標。

1. 如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投標廠商應就各階段之投標文件依其屬性分別裝封於【資格／規格標封】及【價格標封】，再一併置於【投標封】內。【資格／規格標封】不可含價格，如含價格，為不合格標；但招標文件規定不列入比價項目之價格不在此限。【價格標封】未密封者，為不合格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2. 如屬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投標封】內並密封，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惟仍應依規定繳交應檢附之文件。

3. 如資料量大無法全部裝入時，得另備妥郵局發售或其他之包裹箱，裝箱方式同前述規定，並於裝箱之正上方密貼投標封後郵寄。購買電子招標文件之廠商其【資格／規格標封】、【價格標封】、【投標封】可用列印之標封封面貼於一般信封或包裹箱代之。

4. 如屬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如選擇性招標)，投標廠商應就資格、規格及價格各階段之投標文件依其屬性分別裝封並依招標規定投標。

(二)請將下列打■之文件裝於【資格／規格標封】內。2至5文件未寄附或寄附不全者，均以不合格標為認定；1.之規定詳八十一。

1. ■開標當次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2.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簡稱三用表單)(應簽署並為正本)。
3.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簽署並為正本)。
4. ■本案招標單規定須繳交押標金者，其押標金。
5. ■招標單29規定之廠商資格文件。

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前述1.至4.文件可置於【資格／規格標封】內，亦可另行裝封（請於封套上明確標示），惟不得僅置於【價格標封】內。

(三)廠商應繳交之報價文件依規定填寫並檢附。報價文件附加任何條件者，該附加條件無效，未依下列規定填妥並檢附者，為不合格標：

1.應填妥及簽署並檢附正本。
2.應以該次招標文件之廠商報價單報價,不得任意修改或有與招標文件內容不符之情形。
3.不得有缺頁、未寫總價或字跡、字序不清，不能辨識或以鉛筆填寫之情形。
4.採分項或分組決標購案，應填妥各該項或各該組總計價格。

(四)如採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請另詳評選/評審/審查須知。

(五)若屬依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辦理之採購案,廠商應依本公司提供之PCCES電子檔空白標單格式為之,並將報價總金額填寫於廠商「廠商報價單封面」報價總額欄內（均不得以鉛筆填寫），並依規定將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內簽署。決標後，本公司得要求得標廠商依上開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六)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公司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公司使用，或由本公司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詳招標單。免繳押標金者，本投標須知押標金相關規定皆不適用。

如屬按比例繳交者，金額一律取至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逾新臺幣5千萬元者以5千萬元繳納。

未依規定繳交押標金、押標金金額不足、或押標金有效期不足者，為不合格標。

允許替代方案之押標金以主方案之押標金為主。複數決標之採購，廠商應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分別或合併繳納押標金。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和。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不予減收。

三十三、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除另有規定外，押標金如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投標文件之有效期長30日，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時，其押標金有效期應比照延長。

三十五、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二)其他獎項：除另有規定者外，為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有效優良廠商名單，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三)優良廠商之押標金減收總額度上限為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減收原應繳額度之30%。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上述減收金額皆個別計算，互不併入減收額度。廠商投標時請併附證明文件。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優良營造業廠商者則不予減收。

共同投標成員中屬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優良營造業廠商者，得減收金額僅就該成員主辦項目及所占金額比率應繳納部分，依上述減收比率計算之。

三十六、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應劃線)、保付支票(應劃線)、郵政匯票(前述各項票據應為即期並書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為受款人，記載錯誤者為不合格標；其未記載者，由本公司於無記名之該等票據之空白內，記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為受款人)、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前述應依其性質分別記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為質權人、受益人或被保證人)、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應記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為被保險人，同時提供保險公司出具之「繳費收據」及「保費已繳清證明」文件)，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如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押標金及保證金得以等值之外幣(限以美元、歐元、澳洲幣、英鎊、新加坡幣、加拿大幣、日幣)或以等值之新臺幣繳納，其換算匯率以繳納日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折算之。

押標金、保證金之發還，如採匯款發還者，電匯手續費由廠商支付。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

(1)以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者，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未採線上繳納者，押標金以現金繳納時，不得將現金逕附於投標文件內。投標廠商於投標截止期限前，應將押標金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繳納至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二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右昌分行,或以匯款方式匯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帳戶（帳號67130000000010），外幣匯至臺灣銀行中山分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外幣帳戶(帳號 020-007-477015；SWIFTCODE BKTWTWTP020；戶名：CPC CORPORATION, TAIWAN)，並請備註「案號」及「投標廠

商名稱」。繳納憑據影本請附於前述投標文件內或於開標日提供於本公司開標人員。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無押標金者適用）：詳招標單。

三十九、差額保證金：如需繳納者，繳納期限依據本公司通知所載期限，其繳納方式、有效期、發還及不發還等，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四十、 本採購是否有預付款：詳招標單。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詳招標單。如屬按比例繳交者，金額一律取至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免繳履約保證金者，本投標須知履約保證金相關規定皆不適用。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公司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公司審核後始予接受。

四十二、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四十三、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二)其他獎項：除另有規定者外，為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有效優良廠商名單，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三)優良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減收總額度上限為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減收原應繳額度之30%。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上述減收金額皆個別計算，互不併入減收額度。廠商請併附證明文件。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優良營造業廠商者則不予減收。共同投標成員中屬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優良營造業廠商者，得減收金額僅就該成員主辦項目及所占金額比率應繳納部分，依上述減收比率計算之。

四十四、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除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如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施作)、供應或安裝期限長365日（勞務購案為180日）。如該工程（工作）在前述之有效期內尚未完成驗收，廠商須自行於原有效期限屆滿一個月以前將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辦理展延，並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於該

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保證金，俟符合契約規定之發還條件後，無息發還。

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如有履約保證金者，得標廠商須於接獲本公司通知次日起14日曆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四十六、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無履約保證金者適用）：詳招標單。

四十七、契約規定須保固者，保固保證金金額：詳招標單。如屬按比例繳交者，金額一律取至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免繳保固保證金者，本投標須知保固保證金相關規定皆不適用。

四十八、保固保證金有效期：除另有規定外，保固保證金如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所訂之保固期限長90日，保固期限延長時，其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應比照延長。

四十九、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五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五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二)其他獎項：除另有規定者外，為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有效優良廠商名單，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三)優良廠商之保固保證金減收總額度上限為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減收原應繳額度之30%。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上述減收金額皆個別計算，互不併入減收額度。廠商請併附證明文件。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優良營造業廠商者則不予減收。共同投標成員中屬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優良營造業廠商者，得減收金額僅就該成員主辦項目及所占金額比率應繳納部分，依上述減收比率計算之。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有預付款者，廠商須提供同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金，其繳納方式同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五十三、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有預付款者，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有效期同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

五十四、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依本公司書面通知。

五十四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25%，於本公司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另書面通知外，同押標金規定。

五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扣除溢繳之金額後，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 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前述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但採用複數決標之採購，廠商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其不予發還之金額應依個別項目計算之。

五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

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八、本採購是否訂底價：詳招標單。

五十九、決標原則：詳招標單。

(一)採最低標辦理（含評分及格最低標）者：

1.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2.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3.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參與減價或比減價格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53條或54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一家或議價時，不適用前項有關減價次數之規定。
4.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5. 本公司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本公司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如最低標廠商未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二)以最高標為得標廠商時，其加價及決標程序比照上述方式。

(三)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本案如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所定物品及服務，於合理價格及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條以下簡稱「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本條以下簡稱「團體」）或庇護工場投標得優先決標予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決標方式如下：

1. 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2. 非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僅一家者

，本公司應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本公司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本公司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條規定。

六十、 本採購是否採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詳招標單。本案如屬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或分組決標者，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或分組裝封，無需於投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或組別，公開招標者，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詳複數決標原則。

六十一、本採購決標方式：詳招標單。

六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六十三、本採購是否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詳招標單。

六十四、本採購是否有適用採購法之例外情形：無例外情形。

六十五、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依招標單，其有規定者，相關文件說明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前項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

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項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四)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並不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投標時得免附具，得標後須依我國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五)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時，如辦理增資尚未完成者，應以辦理增資前之登記證件為準。

(六)廠商資格訂有特定資格，需投標廠商提供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其所附報表時，本公司依下述原則審定之：

1. 如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者，為可接受並進行後續之廠商資格審查。
2. 如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且其保留意見並不影響投標廠商財務報表之允當性者，為可接受並進行後續之廠商資格審查；如其保留意見影響投標廠商財務報表之允當性者，不予接受亦不審查，且為不合格。
3. 如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查核報告或無法表示意見查核報告者，不予接受亦不審查，且為不合格。

(七)投標廠商未符合本採購案所定資格者，為不合格標。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本國銀行或本國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金額應不少於總標價，餘依採購法之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代之，並應附於資格文件中一併提出

(八)如規定須提送有關人員受僱於投標廠商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惟在申請參加勞保期間未及提出者，投標廠商應檢附於截止投標日前申報該員勞工保險加保之證明文件供審查；投標廠商以負責人直接擔任履約相關職務（如安全衛生人員）時，本公司得免審查前述之投保資料表，惟該相關職務之其他資格證件仍須依規定審查。依法免投勞保者，應提出相當之受僱證明文件。

(九)如規定須提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者，則凡 81 年 6 月 30 日以後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講習結業者，須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之證照，方為合格。

(十)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

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十一)如屬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十二)如屬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除另有規定外，其資格文件原文影本及其中文譯本應經公證或認證（例如：由我國駐外館處認證、或公證單位公證、或商業公會認證。）。中文譯本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十三)投標廠商應檢附之文件如有「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或「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其履約地點於國外者，除另有規定外，須檢附原文影本及其中文譯本，並應經公證或認證（例如：由我國駐外館處認證，或公證單位公證，或商業公會認證。）。中文譯本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十四)投標廠商應檢附之文件如有「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具有相當財力」之證明文件，其金額若為外國貨幣者，匯率換算以截止投標日前一辦公日之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十五)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詳招標單。

(十六)本採購如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十七)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詳招標單。

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十八)本採購是否涉及國家安全:詳招標單。

如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六十六、本採購是否屬特殊採購：詳招標單。

六十七、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

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本公司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本公司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除另有規定外，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六)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揭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公司得宣布廢標。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1. 重行辦理招標。
2. 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3. 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4. 原係採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2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前揭規定，廠商於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或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致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亦準用之。

六十九、除有採購法48條第1項1至7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者外，公開招標第1次開標，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予開標，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第2次公告者，亦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七十、 以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廠商方式辦理之購案，開標時不受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

七十一、契約單價之計算：
(一)得標廠商無下述情形者，以其報價之單項價格為契約單項價格，不予調整：
1. 經減價始決標者。
2. 廠商之報價總價低於本公司底價總價之百分之八十或部份標價低於本公司相同部份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3. 廠商之報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任一項單價漏報。
(2)任一單項複價漏報。
(3)任一單項複價計算錯誤。

(4)各單項複價之合計與標價總價不符者。

(5)其他有關標價之漏報或計算錯誤。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廠商如違反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二)得標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在得標總價不變之原則下，各單項價格得依下述原則調整：

1. 各單項價格以本公司所訂底價為基礎依得標總價與底價之比率調整。
2. 規定報價項目價格為固定金額或有最低報價金額限制而報價已達最低限者或人力項目之報價，該等項目金額不隨之調低。
3. 於契約有明定「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防制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本公司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防制費項目不隨之調低」者，從其規定。(安全衛生經費、空氣污染防制費項目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4. 不得低於底價金額之項目其金額調整後低於底價金額者，以該項目底價金額為契約金額。規定報價項目調價後不得低於本公司底價或不隨之調低，如該項目為公式比例計算者，則調價後之價格不受原公式比例限制。
5. 如得標廠商認為調整後某單項價格不合理時，應逐項申述具體理由及單價分析表，送本公司協議調整之。

七十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詳招標文件。

七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招標文件。

七十四、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1)招標文件標示之主要部分。

(2)招標文件標示應自行履行之部分。

(3)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五、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採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者不適用)，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詳招標單。

(1)如屬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如屬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者，依契約規定向本公司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指定地點完工。

(2)報價是否含營業稅：詳招標單。

(3)報價包含營業稅者，如營業稅為獨立項目，投標廠商報價時總價應包含營業稅 5%。依法令規定免徵營業稅或以開立收據（含商業發票）請款之投標廠商，於廠商報價單內營業稅仍以 5%計列，其標價應自行考量其投標報價成本，若未列明營業稅或非以5%計列者視同總報價包含 5%營業稅辦理比減價格及決標，若得標時其契約價金以決標價除以 1.05 訂之。投標廠商為離島地區營業人且符合法令規定免徵營業稅者，不適用前述規定，其廠商報價單內之營業稅仍以 0%計列。惟外國廠商以其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等名義開立統一發票請款者，契約價金不以決標價除以1.05（即契約價金包含5%營業稅），營業稅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4)招標文件如有物價指數調整者，依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規定辦理。

七十七、履約地點：詳工程（作）說明書

現場勘查：

一般工程（工作）以廠商自行前往現場查勘為原則。

如工程(工作)圖說無法表示清楚或因安全關係禁止閒人出入或偏僻山區指示困難之工程(工作)，廠商應於投標前逕向本公司主辦單位洽詢分批赴現場說明之。

七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詳招標單。

如允許標價含外幣者,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本公司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公司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公司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

者。前項第1款至第5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之：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為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採購之獨家製造或供應廠商，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二)代為開發完成新產品並據以代擬製造該產品之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招標文件係由二家以上廠商各就指定之部分分別代擬完成者。

(四)其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者。

八十、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即三用表單)。

(二)招標單及其附件。

(三)投標須知及其附件。

(四)工程(作)說明書及其附件。

(五)契約條款及其附件。

八十一、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內須附上本案開標當次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本公司通知再行提出，未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提出者，為不合格標。

八十二、附件：詳附件清單。

八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煉製事業部檢舉相關資訊為：

電話：07-5824141轉3251，傳真：07-5854600

檢舉信箱：高雄郵政25之11號信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電子郵件:ps.unit@moea.gov.tw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為：

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法務部調查局暨各處站組檢舉電話、檢舉地址資料一覽表(網址：https://www.mjib.gov.tw/)(路徑: 法務部調查局->為

民服務->檢舉專用電話地址一覽表）

單位	檢舉電話	地址	單位	檢舉電話	地址
調查局局本部	0800-007-007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臺南市調查處	(06)298888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208號
臺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176號	屏東縣調查站	(08)7368888	屏東市合作街51號
高雄市調查處	(07)2818888	高雄市成功一路428號	花蓮縣調查站	(03)8338888	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
新北市調查處	(02)29628888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	臺東縣調查站	(089)236180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31號
基隆市調查站	(02)24668888	基隆市崇法街220號	宜蘭縣調查站	(03)9288888	宜蘭市津梅路52號
桃園縣調查站	(03)3328888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澎湖縣調查站	(06)9278888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77號
新竹市調查站	(03)5388888	新竹市經國路三段126號	航業調查處	(04)26560555	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4段390號
新竹縣調查站	(03)555888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56號	航業處基隆調查站	(02)24633633	基隆市中正路303號
苗栗縣調查站	(037)358888	苗栗市玉清路382號	航業處高雄調查站	(07)8134888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路167號
臺中市調查處	(04)23038888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	福建省調查處	(082)322888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65號
彰化縣調查站	(04)7248888	彰化市卦山路12號	馬祖調查站	(0836)22258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號
南投縣調查站	(049)2228888	南投市民族路486號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02)22482626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33號
雲林縣調查站	(05)5328888	斗六市鎮南路67號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04)24615588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500號
嘉義市調查站	(05)2778888	嘉義市東區維新路321號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07)8122910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29號
嘉義縣調查站	(05)3628888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1號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03)8226710	花蓮市瑞美路7號

投標須知附件清單

（一） 出席/授權書。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四） 廠商報價單、□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及廠商報價單封面。
（五）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相關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同意書」、□「人力派遣性質之勞務採購案件切結書」。【相關切結書、同意書不列入資格審查項目，惟廠商仍需繳交，如無則需補填具繳交。】
（六） ■承攬商安全衛生切結書。【得標廠商應依所附「承攬商安全衛生切結書」內容請領工安衛生費用（得標廠商於訂約前應填具「承攬商安全衛生切結書」，否則視同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
（七） □共同投標協議書。
（八） □複數決標原則。
（九） □選擇性招標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理由說明書。
（十）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覆函格式。
（十一）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1. 押標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中文版)。
2. 押標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英文版)。
3. 履約/保固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中文版)。
4. 履約/保固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英文版)。
5.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中文版)。
6.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英文版)。
（十二）連帶保證書格式：
1.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2. 履約/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3.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十三）■投標封、■資格／規格標封、■價格標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招 標 單

惠請廠商詳閱並充分瞭解本招標單、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此規定條件下如有意願者，惠請填妥所附之廠商報價單及相關文件並依規定投標。

1. 案號：MDA1150006
2. 標案名稱：大林廠煉製工場配管零星工作（群組B）
3. 採購標的：勞務
4. 截止投標期限：2023年02月07日17時00分
5. 開標時間：2023年02月08日09時30分
6. 允許電子投標：否
7.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資格1式1份，價格1式1份
8. 投標文件收件處所：811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南部採購中心採購二組
9. 開標地點：南部採購中心開標室（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二號）
10. 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120日止
11. 採購金額級距：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12. 預算金額：新臺幣 18,630,000元(含營業稅)
    如為公告預算之標案，投標廠商之標價不得高於公告之預算(決標原則採最高標者除外)，如有前述情形者，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為不合格標。
13. 保留未來向廠商增購之權利：是
    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期間：3個月日曆天、金額：120萬元
14.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詳附件「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及廠商得否參與投標之相關規定」
15. 標價幣別：新臺幣
    含營業稅：是。營業稅為獨立項目
16.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符合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17. 統包辦理招標：否
18. 允許共同投標：否
19. 替代方案：不允許
20.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正體字
21. 開標、審標方式：一次投標 分段開標(依資格、價格之順序開標)
    資格標：當場審標
    規格標：無
    價格標：當場開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招 標 單

22. 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23. 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複數決標：否
    辦理保留決標之情形：無
24. 押標金：無。理由：勞務採購
25. 預付款：無
26. 履約保證金：契約價金總額10%
27. 保固保證金：結算金額之3%
28. 是否訂定底價：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9. 廠商資格：

需同時符合下述資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供審。

1. 營業稅繳稅證明。
2. 曾完成可燃性油（氣）管線配管工作，並持有業主開具之完工證明者。投標時須附完工證明文件供審。若該完工證明文件其工作名稱無法顯示可燃性油（氣）管線配管工作者，廠商應另檢附該項工作之契約文件供審（契約可節錄部分條文內容，但須能看出訂約雙方之公司名稱、負責人名稱、含有可燃性油（氣）管線配管工作之工作內容及範圍等文件。）

備註：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 ，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採購。

30. 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不適用
31.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不適用
32. 特殊採購：否
33. 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於使用同等品前(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允許同等品)
34.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35. 主辦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聯絡人：陳麒安　電話：07-8715151-5498　傳真：07-8727078
36. 招標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經辦人：陳冠銘　電話：07-5824141-2639　傳真：07-3651002

招標單附件

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及廠商得否參與投標之相關規定

一、 本採購，係：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本公司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B）。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本公司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B）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大陸地區廠商**不得參與投標**，其他國家未列明者即不限定)。

2.□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財物、□勞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廠商投標前應自行查證。)。

□3.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

1.**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限定)。

2.□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財物、□勞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廠商投標前應自行查證。)。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大陸地區廠商**不得參與投標**，其他國家未列明者即不限定)。

2.□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財物、□勞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廠商投標前應自行查證。)

□3.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標的(財物或勞務)之項目：_____